自然资发〔2022〕191号

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发展改革委
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
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：

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退耕还林还草工作。1999年以来,

—1 一

我国先后实施两轮退耕还林还草，工程综合效益显著，有力促进 了生态改善和农牧民增收，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、促进区域经济 社会发展等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为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，巩固退耕 还林还草成果，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认清当前形势。**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实施20多年来，各 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累计安 排退耕还林还草2. 13亿亩，惠及1.58亿农牧民，取得显著成 **效，**同时也面临可退耕空间不足、成果巩固难度较大等问题。根 据当前形势.为统筹耕地保护和生态安全，暂缓安排新增退耕还 林还草任务，将工作重心转到巩固已有建设成果上来。各地要切 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扎实做好退耕还林还草任务落实和成果巩固工 作。

**二、延长补助期限。**为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，2014年开 始实施的第二轮退耕还林还草现金补助期满后，中央财政安排资 金，延长补助期限，继续给予适当补助。具体补助年限和标准 是：退耕还林现金补助期限延长5年，补助标准为每亩500元. 每年每亩100元；退耕还草现金补助期限延长3年，补助标准为 每亩300**元，**每年每亩100元。涉及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，现金 补助原则上发放给原土地承包权人，流转耕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的按合同约定发放。现金补助政策已经到期的，2022年一次性 补齐应发放补助。补助资金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林草部门确认的 县级验收结果发放，并与管护责任挂钩。

三、**实行精准管理**。各地要全面调查核实第二轮退耕还林还 草实施情况，已安排但尚未实施的退耕还林还草任务，要严格限 定在全国“三区三线”划定的耕地保护红线任务外实施，且符合

 0

乙

国家允许退耕的5种情形（即25度以上坡耕地、陡坡梯田、重 要水源地15—25度坡耕地、严重沙化耕地、严重污染耕地）。加 快推进退耕还林还草地块上图入库，按照统一技术要求建立并完 善第二轮退耕还林还草矢量数据库，确保底数清、位置准、数据 实、信息全。加强部门协同，尽快将退耕还林还草地块矢量数据 补充标注到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为基础的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 查成果底图，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,实行动态监管和 信息共享。对达到地类调查标准的，应及时变更地类，调整承包 经营合同，并依申请换发不动产权证书，确保退耕还林还草地块 权属清晰。

**四、巩固已有成果。**各地要依法依规将退耕还林还草已有成 果统一纳入林草资源管理.严格管护，合理利用。将符合条件的 退耕还林还草地块按规定分别纳入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草原生态 保护补助奖励范围。在详细调查摸底基础上，编制省级退耕还林 还草巩固成果提质增效实施方案，对确有必要的已退耕地块，开 展补植补造补播、森林抚育、灌木平茬、低质低效林改造、品种 改良和退化人工草地更新复壮等。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、兼顾生 态效益的基础上，根据退耕地资源禀赋强化科学经营，积极发展 绿色富民产业。

**五、强化责任落实。**继续实行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退耕还 林还草负总责，按照目标、任务、资金、责任“四到省”要求,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逐级落实市、县、乡目标和责任，细化措 施办法，强化成果巩固。加强资金监管，及时发放补助资金，严 格执行村级张榜公示制度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坚决杜绝骗取套取、 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等问题的发生。各地要高度重视巡

—3 —

视督查、审计监督、检查验收等发现问题的整改，落实整改措 施，确保整改到位。各级发展改革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农业农 村、林草等部门要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国家林 草局要进一步加强指导和监管，将退耕还林还草工作纳入林长制督导考核范围。

2022年10月31日印发

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

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

2022年10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